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截至 2023 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8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3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2 人。

公证天业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857.2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545.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251.64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1 家，审计收费总额 8,151.63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4 家。

二、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该事项。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选

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经评估，近一年公证天业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公证天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公证天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证天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在公证天业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了解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敦促其按质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对于公司管理层、

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不同意见，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四）公证天业出具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并如期完成了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